

電腦程式設定限制交易條件下單權利義務約定書

委託人（以下簡稱甲方）使用凱基期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乙方）提供之電腦程式設定限制交易條件下單方式（包括但不限於停損單、停損限價單、觸價單等下單方式，以下簡稱條件單），於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或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交易市場（以下統稱期交所）進行期貨交易商品買賣，茲就條件單之使用、可能產生之風險及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約定條款如下：

1. 甲方應遵循乙方所設計、制訂有關電子式交易系統之操作方式、電腦程式設定限制交易條件之設定方式、運作方式以及其他相關規範（包括但不限於乙方於營業處所、媒體、電子下單系統或網站之公告以及乙方以書面、電子方式發出之說明或通知），乙方得依其業務需要隨時增修變更前述規範並生拘束甲方之效力，乙方得（但無義務）通知甲方，甲方應自行注意其增修變更之內容並應遵循。
2. 甲方應隨時注意及維持保證金帳戶內之保證金金額達期交所或乙方所規定或要求之金額以上，並應達使用條件單所設定交易條件所需之保證金金額以上。
3. 甲方使用條件單如因所設定之限制交易條件、下單方式選擇、交易方向、價格波動、系統預設模式等情形，使系統分別傳送不同之委託單並分別計算所需保證金而發生保證金帳戶金額不足，導致系統無法完成委託單之傳送、無法成交或發生其他情形，甲方應自行承擔風險及損失。
4. 甲方使用條件單一旦執行時即依甲方所設定委託交易之商品標的及價位等條件執行，其成交價格可能高於、低於或等於觸發價，電子下單系統中之委託、成交查詢及相關資料僅供參考，甲方一切成交部位及財務皆以期交所回報及實際數字為準，且於成交後甲方應依期貨交易法及相關規定履行各項結算交割義務。
5. 甲方如使用條件單委託交易流動性不足（成交量過小）之商品將有價格偏離之虞，甲方應自行承擔所生之一切損失。
6. 如因甲方使用之電腦或電子設備之規格、容量、系統、功能、網路連線裝置品質或網路連線狀態等因素，或因甲方不當使用電腦或電子設備（包括但不限於同時開啟太多程式或報價軟體，導致電腦或電子設備系統資源不足），發生電子下單系統之報價、委託或成交資訊異常、無法正確警示或下單異常等異常狀況發生，甲方應自行承擔因此衍生之一切風險及損失。
7. 甲方使用條件單功能，系統接收市場價格資訊及傳送委託單時，如遇交易極為活絡及不可抗力情形（包括但不限於斷線、斷電、網路壅塞、系統壅塞、報價資訊異常等），造成甲方委託單執行、委託及成交回報等資訊延遲、停止或其他異常之情形，甲方應自行承擔風險及因此所生之損失。
8. 本約定書未盡事宜，悉依雙方簽訂之受託契約及其他相關契約書件辦理。

期貨帳號：

委託人： (簽名及原留印鑑)

法人代表人： (簽名)

身分證字號（統一編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交易結算部核印	
---------	--